

司法行政

专刊

(第549期)

SIFAXINGZHENGZHUKAN
河北省司法厅协办

资讯会馆

省司法厅督导组肯定秦皇岛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走在全省前列

本报讯(记者 刘波)5月30日至6月1日,省司法厅副厅长梁洪杰一行三人,先后对秦皇岛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海港区、卢龙县及2个乡镇(街道)2个村(社区)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情况进行了实地查看,并通过听汇报、座谈、授课、查阅资料和观看专题宣传片等形式,对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督导检查。

此次督导检查,在检查现有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情况的同时,对秦皇岛市平台存在的问题进行督导。据秦皇岛市司法局局长王秀成介绍,截至目前,秦皇岛市9县(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按要求全部建成并运营,乡镇(街道)建成率98%,村(社区)建成率75%,村(社区)微信群建成率92%。

省司法厅督导组肯定了秦皇岛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超前,并走在全省的前列,为全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了借鉴。同时也提出体系建设工作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性,攻坚克难,确保6月底前全面完成全覆盖;要准确把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内涵和标准,扎实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以三大平台为主线,不可眉毛胡子一把抓”;要加强同党政部门的协调,研究探索运行机制,努力让服务体系高质量运行、高效发挥作用。

监督检查过程中,梁洪杰就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进行专题讲座,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是什么、干什么、怎么干、怎么干好四个方面进行了深入的指导,各级司法局局长、各处室、司法所长参加了讲座,并表示要力争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任务。

大城县法院和司法局联合出台意见

确保“诉调”无缝对接

本报讯(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田绍军)为实现诉讼调解和人民调解的无缝对接,5月30日,廊坊市大城县法院与司法局召开诉调对接工作座谈会,就如何落实《关于开展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展开深入交流。

《关于开展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是该县法院和司法局5月28日共同出台的,规定了受案范围、工作流程、工作制度等。其中规定,经当事人同意,案件需要委托调解或协助调解的,法庭应当填写委托函、邀请函,连同必要的案件材料一并移送诉调对接办公室,由诉调对接办公室移送所属辖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结束后,应当将委托调解回复函、调解协议、调解笔录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材料送交诉调对接办公室。委托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撤诉或者由人民法院审查后制作调解书。调解不成的,审判业务部门应当及时审理。协助调解中,法庭应当及时将案件处理结果告知诉调对接办公室进行登记。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法庭或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告知当事人调解协议的效力,积极引导当事人进行司法确认。符合条件的,法院及时给予司法确认,确保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

为了保证对接的顺畅,县法院、县司法局共同建立民事诉调对接联席会议机制,负责组织协调落实民事诉调对接的各项工作,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

本刊宗旨:助力普法宣传 推进司法行政
编辑部门:法律生活部
主任:王玉朝
副主任:陈国东 安世乔
电话:0311-89920088

让灿烂阳光照亮未来人生

——省未成年犯管教所开展爱心帮教暨开放日活动侧记

□ 本报记者 王玉朝 张世杰

“池塘边的榕树上,知了在声声叫着夏天……”在一首熟悉的《童年》歌曲旋律中,一场由河北省未成年犯管教所举办的“重拾儿童梦 走好人生路”爱心帮教暨开放日活动拉开了帷幕。6月1日,当孩子们沉浸在儿童节的节日喜庆之时,高墙电网之内,干警们同样也为这里特殊的“孩子们”送上了浓浓爱意。

爱心演出坚定改造信心

文艺演出中,一首童声歌曲,熟悉的旋律、欢快的节奏,瞬间拉近了社会儿童与未成年服刑人员之间的距离。“愧对父母养育,老师教诲,我轻浮狂造,误入歧途。”在情景剧《迷途少年的内心独白》,台上几名表演者再现那不堪回首的过去,“青春不挥霍,要感恩!”他们用行动展现出自己敢于直面错误、真诚悔罪,走好改造路、重拾人生梦的决心。

“一杯《感恩茶》,“倒出来”的是服刑人员的悔恨和愧疚,“喝下去”的是家长们的自责和感动,现场的服刑人员和家长闻歌落泪;一段《怒放的生命》,唱出了服刑人员对飞出高墙的渴望和未来生活的憧憬,舞出了对青春的呼喊和对梦想的热爱。一曲由三名监狱干警合唱的歌曲《一生别无所求》,唱出了监狱干警的心声:默默地坚守、无私地奉献,用责任与担当诠释着监狱事业的无限忠诚。一首由服刑人员和其母亲合唱的歌



参会代表向服刑人员发送爱心图书。本报记者 张世杰 摄

曲《亲亲宝贝》,让所有人动容落泪。“好好学习,好好改造,早点回家!”台上母亲与儿子拥抱着,泣不成声。台下,不少观众眼角湿润了……精彩节目中饱含服刑人员对新生和亲情的向往、监狱干警对失足少年的教育和挽救、社会对浪子回头的呼唤。

亲情帮教点亮未来新生

亲情帮教活动中,服刑人员与家属促膝相拥,或欣喜不已或泪流满

面,服刑人员真情地诉说着自己在这里经历的蜕变,家长们为孩子的变化而高兴,也把自己的爱带给孩子,嘱咐他们要好好改造。

“小刚(化名)平常是个老实孩子,之前就是在学校时碰上调皮学生总欺负他,最终失手打伤同学。”小刚母亲告诉记者,小刚刚到管教所时,还担心他不适应,现在看到小刚在管教干警的帮助下,积极改造,表现良好,感到十分欣慰。“自己当时太冲动了,触犯了法律!”小刚也为自己的冲

动愧疚不已,现在正努力改造,并积极学习法律知识,争取早日回归社会,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

社会关爱促进健康成长

此次活动还邀请了河北省关工委、河北省妇联、盟盟河北省直工委河北省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等单位领导及军尚少年军校部分师生参加活动。受邀嘉宾和服刑人员家长在未成年所领导的陪同下参观了服刑人员宿舍、食堂、医院等地,良好的改造环境、整洁规范的监舍、多元化的监区文化建设赢得了嘉宾的高度赞赏。参会嘉宾还向服刑人员赠送了青少年爱党爱国教育丛书。

省未管所政委杨卫军向来宾介绍了未管所干警执法、管理教育未成年服刑人员、未管所建设发展等工作的开展情况。“河北省未成年犯管教所作为我省唯一一所集教育、感化、挽救于一体的关押未成年服刑人员的监管场所,此次开展爱心帮教暨开放日活动,就是要拓宽未管所与社会的沟通渠道,让社会公众零距离了解监狱工作,更好地提升未管所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社会化建设。”杨卫军说。

“希望社会各界继续加强对监狱工作的支持。”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王玉佩表示,全省监狱系统将始终以社会的关心和家庭的期盼等力量重塑服刑人员的改造信心,调动服刑人员的改造积极性,不断提升监狱整体教育改造质量。

新乐市司法局一干警孝亲敬业美名传

权景翠家庭荣获全国“最美家庭”荣誉称号

本报讯(记者 张哲)近日,全国妇联2018年度全国“最美家庭”评选揭晓,新乐市司法局干警权景翠的家庭荣获2018年度全国“最美家庭”荣誉称号。

权景翠是司法行政系统一名政法干警。她厚德善行,为了让丈夫和儿子在外安心工作,让远在他乡的兄弟姐妹无牵无挂,27年来独自承担照顾患病公婆的责任,用真情和行动诠释了人间大爱;她既爱小家又爱大家,工作中任劳任怨,勤勉敬业,创建了以自己名字命名的调解室,现身说教,调处了多起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权景翠及其家庭先后多次荣获河北省妇联“最美家庭”、河北省文明办“文明家庭”、石家庄市文明办“孝老爱亲”模范、河北电视台农民频道“好儿媳”、“新乐市孝老助老之星”等荣誉称号。

为进一步弘扬好家风、传承好家教,经新乐市司法局党组研究决定,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迅速掀起了向权景翠学习的热潮,全市司法行政干警纷纷表示要以权景翠为榜样,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用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最美家风、家教传遍新乐大地。

石家庄市司法鉴定协会落实“双问计”

专家共商法医临床鉴定技术问题

本报讯(记者 鲍娜军)近日,石家庄市司法鉴定协会组织县(市、区)共8家鉴定机构召开了法医临床专业委员会扩大会议。此次会议是石家庄市司法行政系统进一步落实“双问计”活动,从而更好地为“4+4”现代产业发展格局构建保驾护航的重要举措。

会议由石家庄市司法鉴定协会

常务副会长、市第一司法鉴定医学鉴定中心主任李萍主持,河北医科大学法医鉴定中心、河北盛唐司法鉴定中心、石家庄市第一司法鉴定医学鉴定中心等鉴定机构的17名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就法医临床鉴定实践中普遍存在的专业技术问题征求相关专家意见建议,各鉴定机构与会人员纷纷提出见解和建议,对其他机构提出的问

题进行了讨论,就鉴定时机的掌握、劳动能力鉴定以及三期评定相关问题达成了共识。

会上,法医临床专业委员会主任张国忠指出,根据各鉴定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司法鉴定协会将进行深入研究,制定出台相关指导意见,提高各鉴定机构在工作实践中的规范性。

因被人检举参与入室抢劫杀人,杨某被警方关押。此案之后历经四次审判,一波三折,在启动重审二审时,周志远被指派为杨某的律师,他根据阅卷情况并结合相关法律规定,梳理出疑点,提出无罪辩护意见。最终,省高院采纳了律师的辩护意见,对杨某作出了无罪判决。

法援律师为他讨回公道

□ 本报记者 张世杰

5月24日,关押三年被判无罪的杨某来到河北省法律援助中心,将一面印有“法律援助解民忧 无私奉献暖人心”的锦旗送到中心工作人员手中。他激动地说:“感谢你们的法律援助,是你们的无私帮助让我重获自由。”

不服有罪判决 被告人上诉

事情还要从十几年前说起。2001年7月,一老人被杀死在家中,并被抢走现金300余元。2011年,有人向办案民警检举,称自己曾伙同杨某、梁某、刘某入室抢劫杀人。2014年7月22日,家住湖北省竹山县的杨某被警方抓获归案。

2015年7月22日,一审法院作出判决,以被告人杨某犯抢劫罪,判处

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同年12月24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发回重审。2016年7月21日,一审法院重审作出判决,以被告人杨某犯抢劫罪,判处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杨某不服,提出上诉。

法援律师介入 发现疑点

省高院在启动重审二审时,杨某因无经济条件委托辩护律师,法院依法通知河北省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2017年2月16日,河北侯风梅律师事务所周志远律师被指派为杨某涉嫌抢劫重审二审阶段的辩护人。

接受指派后,周志远律师于2017年3月8日,到省高院复印了案卷材料。通过多次翻阅卷宗,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周志远律师对卷宗中的勘查现

场与被告人杨某陈述的作案现场进行比对,发现多处不一致。带着梳理出来的案件疑点,法援律师赶往省高院、看守所,对有关方面的现场勘验、辨认过程等视频资料进行多次查看,发现公安机关让杨某辨认案发现场的录像,并未完整地记录录像播放完毕,违反了辨认程序规定。

无罪辩护得到支持 被告人重获自由

2017年4月13日,省高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周志远律师根据庭审情况,结合法律法规,提出检察机关出示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不能得出上诉人(原审被告)杨某有罪的唯一性结论;现场辨认、指认不规范,缺乏证明力;原审程序存在明显缺陷,收集、固定证据存在瑕疵等7个方面的论述,提出依法改判杨某无罪的辩护意见。

2017年8月28日,省高院作出(2016)冀刑终538号刑事判决书(重审二审),采纳了周志远律师的辩护意见,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项规定,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作出了杨某在此案中无罪的判决,杨某被无罪释放。

2018年4月,该案因其影响力、复杂性、辩护难度和社会意义重大,入选全国“2017年度(第三届)十大无罪辩护经典案例”,周志远律师荣获“2017年度刑事辩护杰出成就奖”。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阮齐林表示,周志远律师在法律援助案件中,将死缓辩护为无罪,体现了律师在法律援助案件中的责任感、使命感以及专业素养和办案能力,社会需要这样的律师。